南通市肿瘤医院综合楼布艺家具合同

甲方：南通市肿瘤医院

乙方：南通海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南通市肿瘤医院综合楼布艺家具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TDGW-G2025-0062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本项目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价格按成交综合单价执行，数量按实际完成的计算。

2.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整**(¥599996.22元)**，综合单价见附件清单。本次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报价应为产品运至现场并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的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成本、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 (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免费服务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数量为展开面积，最终结算时中标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货物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售后服务期和质保期结束付至合同总额100%。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4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加盖公章的供货清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6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质量保证

3.1窗帘制作褶皱比例为1：2，成品不允许横缝拼接，高温定型，同色扎带，扎带必须固定在窗帘的侧边。隔帘打褶比例　1：1.3，成品不允许横缝拼接，同色扎带，扎带必须固定在隔帘的侧边。面料裁剪断口必须平直，按要求进行上折边不小于8cm、下折边不小于8cm、侧折边不小于2.5cm。同一扇窗，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1cm，同一平面窗帘，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1cm。制作好的窗帘布拼缝平直、均匀、无扭曲、无漏针。卷帘比例1：1。窗帘、隔帘、卷帘高度最终以医院要求为准。

3.2项目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乙方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3.3乙方制作加工前须服从由甲方组织的窗帘与装修风格协调交底，颜色由乙方根据投标样品同样的材质提供样品，颜色由甲方最终确认，若有调整最终由甲方确定，不得因为颜色调整而调整中标价。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3.4中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

满意的性能。

3.7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8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应与投标样品一致(或高于投标样品的质量)。如实际供货低于招标文件或投标样品质量，乙方需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的10日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后没有按要求退换货的，将被处以此批货款2倍的罚款，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5.4.3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

5.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

务:

6.1.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3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设备的各种功能。

6.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如甲方对现场提供的货物有疑问，甲方有权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抽样送检，样品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2、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验收时，应对由于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

4、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保修证明、相关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免费服务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八、售后服务

8.1.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8.1.2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三　年免费质保服务。安装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按合同提供免费服务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中标后不履行承诺的，甲方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1.3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免费供应零配件。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遇到复杂问题12小时内拿出解决问题方案。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24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否则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开展或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

收取。

8.1.4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原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签订合同时提供质保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9.1.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乙方违约责任

9.2.1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0.05%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9.2.3货物送达后，经验证为假货的一律不付款，且取消该供应商一年内的其他商品的供货资格。

十、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金额为29999.81 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 转账 。

12.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1%支付违约金。

12.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

解除合同。

13.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6.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南通市肿瘤医院(盖章)

分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党委书记：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北路30号

开户银行：建行平潮分理处

银行账号：32001647442051338752

联系电话:0513--8672918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乙方：南通海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洪江路18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南川园支行

银行账号：1111822309100268284

联系电话：13057090866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7日

附清单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肿瘤医院综合楼布艺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TDGW-G2025-006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遮光布帘	规格：2.8m；型号：T178系列	贝乐雪	10858.73	m^2	22.0	238892.06	
2	窗纱	规格：2.8m；型号：BLX0213A	贝乐雪	401.6	m^2	16.0	6425.6	
3	手动轨道	规格：24mm*28mm；型号：9925#	名川	1825.77	m	32.8	59885.26	
4	电动轨道	规格：22mm*30mm；型号：加厚电动轨道	名川	55.21	m	50.0	2760.5	
5	电动系统	规格：交流输入直流电动机；型号：开合帘专用电机	威仕达	13	套	298.0	3874.0	
6	医用隔帘	规格：2.8m；型号：BLX0192-2系列	贝乐雪	11557.73	m^2	17.00	196481.41	

7	输液吊杆	规格： 0.54m * 0.5m; 型号：A2钢钩	名川	745	根	35.0	26075.0	
8	卷帘	规格： 2.0m、 2.5m、3.0m; 型号：L4系列	中扬	586.8	m^2	68.0	39902.4	
9	防水浴帘	规格： 1.8m、 2.0m、2.4m; 型号：Y66系列	贝乐雪	287	套	75.0	21525.0	
10	铝合金百叶	规格： 25mm; 型号JY-001系列	中扬	46.91	m^2	89.0	4174.99	
	……							
合计	599996.22元							